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114 學年度
碩 士 班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美術學系編印

目 錄

美術系碩士班簡介	p.3
文學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內涵說明表	p.6
本校學則規定	p.8
創作組修業規定	p.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及藝術教育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流程暨注意事項	p.26
114 年度課程架構及畢業條件	p.31
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p.3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p.37
創作組學位取得流程表	p.38
評圖審查意見表、抵代表	p.42
校外美展、徵選/校外策展抵代評圖與論述(文)發表申請	p.45
學位考試各項表格彙編	p.46
研究生創作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A-1 p.47
研究生更換創作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A-2 p.48
碩士創作論文題目申請表	B-1 p.49
碩士創作論文題目修改申請表	B-2 p.50
碩士創作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C-1 p.51
聘書	C-1 p.52
致口試委員信函	C-2 p.53
碩士學位創作論文計畫口試程序	C-3 p.54
碩士創作論文計畫口試評分表	C-4 p.55
碩士創作論文計畫口試總表	C-5 p.56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D-1 p.57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D-2	p.58
碩士創作論文口試申請表	D-3	p.59
碩士學位創作論文口試程序	D-4	p.60
碩士創作論文口試評分表	D-5	p.61
碩士創作論文口試總表	D-6	p.62
創作論文口試合格證明書	D-7	p.63
論文格式		p.64
碩士論文印製規格		p.65
電子學位論文上傳及圖書館辦理離校流程說明		p.6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子學位論文上傳自我檢核表		p.69
學生離校手續單	E-1	p.70
進出實驗場所研究人員離校安衛、環保管理確認單	E-2	p.71
附 錄		p.73
碩士班工作室管理辦法		p.74
附則:暑休期間工作室使用管理規則		p.75
美術系財產借用原則		p.76
彰化師範大學美術系展場暨「藝薈館」管理辦法		p.78
展覽申請表		p.7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p.82
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p.84
其 他		
教室代碼對照表		p.88
進德校區平面圖		p.89
交通指南		p.90

美術學系
碩士班簡介

Master of Fine Arts,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NCUE

美術學系碩士班簡介

壹、沿革：

1. 美術學系於民國八十二年創系。
2. 藝術教育碩士班於八十七年成立。
3. 民國八十八年設置教學碩士班，以推廣教師在職進修與回流教育。
4. 美術學系碩士班九十五年獲准成立，分創作組與藝術學組，於同年六月開始招生。藝術學組於一〇四年暫停招生。
5. 本系於國際上致力推廣藝術教育，一〇三年本校進修學院及美術學系與馬來西亞南方大學三方共同合作，設立「藝術教育學馬來西亞境外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同年為第一屆招生。
6. 符應近代藝術圈之多元發展，本系於一〇九年規劃「藝術策評」專業之課程，並於同年10月進行招收策評專長學生。

貳、宗旨：

美術學系創系以來本著「學術性」、「時代性」、「國際性」、「前瞻性」的系務發展方針，以下列四點為系所發展特色：

1. 多元文化的教育理念。
2. 人文、科技整合之宏觀。
3. 落實健全師資培育之職前美術教育。
4. 發展國際文化交流與合作，提昇學術研究品質。

透過以上四點原則，藉由創作與理論課程的學習，並透過藝術教育課程之統整，強化多元教學能力師資與專業藝術人才之培育。

參、特色：

強調當代性與多元性，以實務為本，在展演中落實所學，精進專業能力。課程規劃以理論與創作兼重為特色，藉多元而專業的探究思辨，獲得寬廣而專精的素養，以因應多元社會之需求，使學生成為稱職的藝術工作者與推廣者。

肆、教育目標：

1. 培養專業藝術人才，深化創作與策評研究品質。
2. 強化現代、當代藝術之各類科學術研究，培養進階專業人才。
3. 延續本系特色，整合各類藝術課程，追求跨領域的當代趨勢。
4. 拓展多元文化理念，以本土化為經，國際化為緯，豐富宏觀之藝術表現。

伍、美術學系碩士班學生核心能力一覽表：

學生基本核心能力指標	具體可評量程度
1. 具獨立完成個人風格、觀念的系列性藝術計畫之能力 2. 具處理公開展演之整合能力 3. 具理念之陳述與論證的能力 4. 具國際與當代藝術觀念的視野	1. 籌劃個人與團體的藝術展演 2. 於提出創作論文計畫前須參加 3 次公開評圖展、或論述(文)發表，或符合相關抵代條件，共通過 3 次 3. 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前須舉行校外公開之個人展覽 4. 提出完整的創作論述並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文學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內涵說明表

校級教育目標：培育專業與通識兼備之社會中堅人才，創造教學與研究並重之優質環境，開拓兼具本土與國際之宏觀視野，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知名學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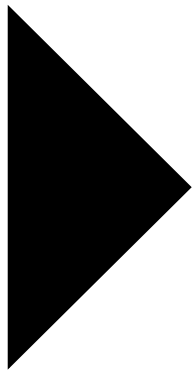
校級基本素養：專業多元、人文關懷、國際視野。

校級核心能力：專業知能、創新思考、自我成長、溝通合作、服務社群、多元文化參與。

院級教育目標：1. 培育中等學校教學卓越師資 2. 培養專業領域基礎研究人才 3. 培訓跨領域文化與產業人才

項目	院指標	院指標內涵說明	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符合校級內容並反應學院特性之闡述
基本素養	專業多元	能在人文與藝術的專業領域裡，從事實務之觀察與研究，並具備跨領域科技整合的學習態度。	本院以培養專業領域基礎研究及跨領域文化人才為主，重視專業知能之訓練，強調發展人文與科技整合能力。 本院訓練學生透過問題的提出、知識及技能的獲取及創意的思考，習得解決問題的技巧。其中有關學科的學習上，在創新思考方面包括文字與寫作訓練、思潮與文獻批判研究、創意與美學訓練、質量研究、田野調查之知能訓練。 有關自我成長訓練除以課程討論、上台報告、分組討論及團隊研究等方式進行外，大部份課外活動亦強調自我學習；在社團活動方面，透過各種體智能與藝文活動，養成學生溝通合作之能力。 本院重視訓練學生關注人文與關懷環境能力，包括傳統與歷史、藝術與美學文化與本土、社區服務等課程。 本院重視國際視野訓練除體現在人文、藝術、空間與教學的專業知能學習上，特別重視對國際化與本土化中間極易產生之誤解提出問題與解決方案。故除鼓勵學生努力學習英外語，進行國際交流，辦理國際研討會，出版相關學術研究等之外，並將國際與本土之互斥與共融題目帶進課外活動之中。
	人文關懷	能注重人文與環境社會之相關議題。	
	國際視野	能關注全球化與本土化的相關議題並具備宏觀視野。	
核心能力	專業知能	具有人文、藝術、空間與教學資訊等各核心學科之專業知能。	
	人文與科技跨領域整合專長	具有人文、藝術、空間與教學資訊等專業上之科技整合能力。	
	實務運用與實踐	具有運用人文、藝術、空間與教學資訊等理論於實務或日常生活之能力。	
	研究創新能力	透過人文、藝術空間與教學的專業知能訓練具創新與獨立研究能力之學生。	
	終身學習	在訓練持續學習及吸收新知的能力。	
	團隊合作	在訓練人際溝通、互助合作與團隊研究之能力。	
	人文與環境關懷能力	訓練學生關注人文與環境有關之社會議題，深植於人文、藝術、空間與教學的專業知能。	
	參與多元文化能力	善用良好的外語溝通能力，以能在地服務及參與國際事務之相關活動。	

註：文學院包含英語學系、國文學系、地理學系、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研究所、兒童英語研究所、翻譯研究所、台灣文學研究所、歷史學研究所、環境暨觀光遊憩研究所。



學 則 規 定

Master of Fine Arts,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NCU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

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010175676號函修正備查
101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42535號函修正備查
102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34493號函備查
102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02795號函備查
103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06738號函備查
104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98763號函備查
105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09875號函備查
106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005203號函備查
107年6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111650號函備查
107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05595號函備查
108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11143號函備查
109年6月17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7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05689號函備查
111年6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27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58954號函備查
111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年12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00501號函備查
112年6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7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58732號函備查
112年12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00454號函備查
113年5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56755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修業期限、學分、考試成績、缺課、扣分、轉學、轉系及轉組、輔系及雙主修、休學、復學及退學、開除學籍、兵役、出國、畢業及申訴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 進修學院學生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辦理。
- 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就學期間相關權利義務除本學則規定外，悉依據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之一 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學生依所修讀學位分三種，分別為：學士班學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博士班研究生，各種新生之招生，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相關招生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僑生及港澳生得依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招生規定」及教育部訂定之相關法規分發或申請入學。
-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條文及教育部相關法令申請入學。
- 碩士班及博士班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有關規定列入當學年度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教務處應建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名冊三份及全校當學年度新生與轉學生名冊二份。前者應經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再送請校長核定；後者陳請校長核准後，由註冊組永久保存。
- 第五條 在職進修研究生在修業期限內不得要求變更為非在職生（簡稱一般生），一般生亦不可要求變更為在職生為原則。
- 第六條 遇有學士班學生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外國學生轉學入學者，其名額併入教育部核定之當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內計算。

轉學生資格及招生依本校相關招生規定及各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但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勒令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七條 凡經錄取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或證件不合者撤銷入學資格。

前項委託他人辦理者，須繳交本人親自書寫之委託書，否則視為逾期不到。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依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八條 新生因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保留生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保留期滿，原因尚未消滅時，得於開學前檢送相關證明文件續辦保留入學資格。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於開學前檢送相關證明文件續辦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因病或其他原因，保留期滿需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時，得經校長核准後，延至次學年入學。

學生如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以下簡稱特定重大災害)，於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經校長核准後，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時，因應徵服役而尚未退伍者，得再申請；俟服役期滿時，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推薦甄選生、申請入學生、各類保送生及轉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章 註冊、繳費

第九條 每學期開始，學生須依規定之日期辦理註冊，因故未能於當日完成註冊者，應於開學第一週內申請延期註冊或分期繳納學雜費。申請延期及分期第1期最後繳費日，第一學期為10月8日、第二學期為3月8日。未依規定繳費或辦理休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退學。

註冊組應於註冊截止日之次日通知註冊費未入帳學生其應辦事項。

於開學日(含當日)前向教務處提出休學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繳學雜費。

註冊收費數額、方式及註冊之日期以當時之公告為依據。

學生如突遭特定重大災害，學士班得比照第十條延修生收費標準收費；研究生修習9學分(含9學分)以下者，學雜費(基數)得按原收費基準，依修習學分數比例核算之。修習學分低於1學分者以1學分列計，並視實際情況延長繳費期限。

第十條 研究生、延修生、自費超修及修讀專班者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大學部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者，須依研究所標準繳納學分費。

學士班延修生修習學分數超過9學分者(含上修研究生學分數)，收取全額學費及雜費。

學士班延修生修習9學分(含9學分並含上修研究生學分數)以下者，須繳交學分費及按修習學分數比例核算之雜費，修習學分低於1學分者以1學分列計。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教育學程、通過雙主修、輔系申請者、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僅須繳交學分費。

另依教務相關會議規定應繳交學分費者，依其繳納之規定辦理。

依前四項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於繳費期限截止後二週內未補繳者，所選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四章 選課

第十一條 導師於選課期間，得查詢各該班學生選課情形，適時予以輔導。

每學期開學後，學生得於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加、退選手續。

相關選課規範由教務處課務組擬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修習最多以不超過二十七學分為原則。但若成績優秀，得申請超修，相關規定由教務處另訂之。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由各系(所)自訂之。

修習研究所課程者，應繳交研究所標準之學分費。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者、碩士班學生修習博士班課程者之規定由教務處另訂之。

身心重度障礙學生之選課、修課由各系(所)輔導之。

學士班學生註冊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以上(不含多元學習通識課程)；研究生註冊後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含論文)。凡註冊後未選課者應辦理休學，如未辦理休學者強制休學一學期，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退學處理。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訂。

第十三條 除各系(所)畢業條件另有規定者外，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如有重選者，其重選科目之學分數，應列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計算，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上課時間抵觸之科目不得同時選修，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

第十四條 學生當學期部分課程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辦理停修。停修辦法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應選修一個以上科目。

第十六條 學生得依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如有特殊需要，得依規定申請暑期開班授課。有關校際選課及暑期開班授課之規定，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五章 修業期限、學分、考試及成績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之修業期限均為四年，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學生成績優異，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在規定期限內不能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前項成績優異，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歷年學業成績名次(不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

二、每學期學生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之)

各學系得就前項第一款規定另訂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學士班一年級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並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資訊能力檢定或修習相關資訊課程，相關辦法由圖書與資訊處另訂之。本項規定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

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通過「通識護照」畢業門檻，相關辦法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本項規定自一〇三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至少應修畢

二十四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不含論文指導)。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上列原因消滅後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已完成該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年。

修讀學分學程及教育學程之學生，已符合該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教育實習之修業期限以及成績評定，依據師資培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92年8月1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及研究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新修正「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認定、招生甄選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採認、抵免等相關規定，以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另訂之；該辦法由師資培育中心擬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在職進修研究生之畢業應修學分數與一般生同。

第二十條 學生在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辦理抵免。

大學部新生入學，得依抵免學分多寡提昇適當編級。

學生如突遭特定重大災害，得經校長核准後，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本校學生得具跨校雙重學籍，惟學籍重覆期間所修習之課程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第二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因抵免學分且成績優異者，已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得准提前一至二年畢業。

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因抵免學分而改變第十七條規定之畢業期限。

第二十二條 學生向就讀之系(所)提出抵免，經系(所)初核後，將名冊送教務處註冊組複核。抵免作業準則由註冊組擬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辦法由師資培育中心依據本校學分抵免作業準則規定擬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一至二年級體育為必修，不計入實得學分數；三至四年級體育及一至四年級軍訓(含護理)為選修，每學期二學時二學分，計入實得學分數。

體育及軍訓(含護理)必選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與操行二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給學分。

學生成績證明得採等第計分法，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等或A。
-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或B。
- 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等或C。
- 四、未滿六十分為丁等或D。

第二十五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各科學期成績（採整數計）由各任課教師自訂評分標準評定之。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以該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所得之商數（採小數點後二位計算，不含暑修成績）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所得之商數（採小數點後二位計算，於第二學期計算平均時，不含該學期暑修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
- 四、畢業成績：學士班為學業平均成績；碩士班與博士班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操行成績（採整數計）以八十五分為基本分，加減獎懲分數，為實得總分，以一百分為滿分，評分結果超過一百分，以一百分計。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需更正成績，應依據本校教師繳交、修改及更正成績辦法辦理。

教師繳交、修改及更正成績辦法由教務處擬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教師應依規定繳交或更正學生之成績，未依規定辦理以致學生權益受損者，依據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之規定處理。

學生期末評量資料由教師自行保管一學年。

第二十八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者，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上部份以七折計算。

學生如突遭特定重大災害，得經校長核准後，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

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九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後，未修畢畢業最低學分，或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未修者，應令退學。

學生如突遭特定重大災害，若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經校長核准後延長其修業期限。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經證實無誤，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六章 缺課、扣分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事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請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如因特別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十四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有關學生請假及其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請假屆滿需要續假者，仍依請假手續辦理。假期未滿而已返校上課者，得提請銷假，並依其實際請假時間計算缺課時數。

第三十四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論。

第三十五條 學生一學期中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五分之一者，扣該科目學期成績百分之五。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懷孕、分娩引發之事（病）假、產假缺課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公請假經學生事務處核准者，不作缺課計，其成績之評量依實得分數登錄。

第三十八條 進修學院學生請假及其相關之規定另定之。

第七章 轉學、轉系、轉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申請轉學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不得再要求申請重回本校。

第四十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

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辦理轉系（所）之規定，由各系（所）自訂並列明於其學位授予作業規定中。

學生如突遭特定重大災害，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經核准轉系（所）者，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士班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研究生不得因轉系（所）延長修業期限。

第四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其轉入及轉出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度。名額不足一名者，以一名計。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辦理轉系（所）之名額比例由各系（所）自訂。

本校學生轉系（所）作業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二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一、經核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招生簡章或相關規範有明定者，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所）。

學生如突遭特定重大災害，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使學生不受前項限制。

第四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者，除應修畢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輔系、雙主修修讀規範由課務組擬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本校各學系得規定輔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各系規劃輔系應修學分數以二十至三十學分為限，雙主修應修學分數以四十五至五十五學分為限。

學士班學生可申請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並依本校與他校合作交流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修輔系、雙主修課程。擬修輔系、雙主修學生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選修，再經加修學系主任依該系規定標準審查核准後送教務處備查。學生同時申請同一學系為雙主修及輔系，經學系審查已符合雙主修修讀資格時，即以雙主修錄取。

第四十五條 本校為擴展國際學術交流之需要，得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其規範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得申請休學或退學。在學期中申請該學期休學者，必須在期末考試開始前申請，期末考試開始後即不得申請該學期之休學。

學生如突遭特定重大災害，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一學期中請假時數逾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

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定期停學者。

學生如突遭特定重大災害，不受前項第一款休學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休學不論連續或間斷，總計以不超過兩學年為原則，期滿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得經校長核准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間，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但與保留入學年限合計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四十九條 休學期間，經核准在其他院校修讀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於復學註冊後一週內提出抵免。逾期視同自動放棄，不予受理。

第五十條 學生休學期滿即自動復學，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休學期間擬提早復學者，應於開學前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所）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新生入學當年度第一學期即辦休學者，其適用之課程架構表及畢業條件應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

前項原肄業學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肄業。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無故逾期未註冊。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不含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改授碩士學位者）學位考試未通過者。

六、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七、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八、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令休學但休學累計已達二學年者。

九、無前列各款之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十二條 學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學生以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舞弊等方式入學者，事後經證實無誤即予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撤銷畢業資格。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五十三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自動退學及經核准應予退學者，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得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五十四條 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畢業等情事應依相關規定通知學生依限離境或通報有關單位備查。

第五十五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按其情節輕重，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五十六條 註冊組應建立當學年度休退學學生名冊一份，送請教務長核定後，由註冊組永久保存。

第五十七條 本校休學、退學及提早畢業學生，在當學年度當學期持核准之離校手續單，依本校學生離校退費標準辦理退費。

本校學生離校退費標準如下：於開學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並辦妥離校手續者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於開學日（不含當日）之後申請休、退學者，以學期週數（18週）為基準，每週為一單位，於開學當週申請休、退學並辦妥離校手續者，學雜費（含學分費）退費比例為17/18，每逾一週退費比例遞減1/18，惟逾學期2/3（即第13~18週）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含學分費）不予退還。

學生如突遭特定重大災害而退學者，依學期週數（18週）為基準，每週為一單位，按週數

辦理退費，不受前項逾學期2/3限制。

第五十八條 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辦理退費手續。

第九章 兵役

第五十九條 應屆畢（結）業男生參加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甄）選，得依年度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招生簡章規定事項及標準提出申請，經資格審查作業審查合格後，始可參加考選。

第六十條 在學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兵役緩徵或儘召申請：

- 一、在學學生（含復學生、轉學生），其兵役年齡達役齡以上，尚未服常備兵役者得辦理緩徵，役畢者得辦理儘召。
- 二、新（男）生應在學年開始，復學生應在復學學期開始，向學生事務處辦理緩徵（未役）或儘召（役畢）申請。
- 三、再就讀與原畢業學校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之學生不得申辦緩徵或儘召。

第十章 出國

第六十一條 本校學生在休學期間，不論以任何身分出國，經核准在國外大專院校修讀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於回國復學註冊後，一週內辦理抵免。逾期視同自動放棄，不予受理。

第六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可向就讀系（所）申請赴國外從事論文研究，經有關係（所）通過，送請校長核准。出國時必須先辦理休學，以一年為限，逾期未返國，勒令退學，由該系（所）負責追償其所領之全部補助費；若為役男出國，由學務處以專案辦理出國手續，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保證研究期滿即行回國。

第六十三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管理之規定，由註冊組擬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章 公費生

第六十四條 公費生係指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第六十五條 公費生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於招生簡章、行政契約書及本校公費生相關規定中定之。

公費生發生缺額時，依遞補規定辦理，有關遞補規定另定之。

第六十六條 公費生受領公費前，應與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以履行服務義務。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刪除）

第七十條 （刪除）

第七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章 畢業

第七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之畢業期限內，修足畢業學分數與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操行成績及格，經畢業資格審核通過，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博士班研究生，經候選人資格考核及論文計畫審查等通過後，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博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學士班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研究生畢業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教務處依研究生完成畢業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學士班畢業資格審核，由註冊組及各系派員共同審核，送請教務長核定。學生畢業條件及畢業資格審核辦法由註冊組擬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由註冊組擬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三條 註冊組應建立全校應屆畢業生名冊二份，與各系（所）共同審查各系（所）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陳請校長核准後，由註冊組與各系（所）永久保存。

第七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修讀雙主修者，符合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第七十五條 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經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若未通過資格考核及論

文計畫審查，經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碩士班；若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該委員會認定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否則予以退學。

前述成績優異之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中、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所、院、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訂定之。

學位中文、英文名稱經系（所）、院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第七十七條 本校得設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授予名譽博士學位。

由教務處及秘書室共同擬定名譽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三章 申訴

第七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且有具體事證者，得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有關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定之。

學生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八點規定，於收到或接受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悉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合者，應由原發證單位予以更正。

第八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本校處理。

第八十一條 本校學生接受師資培育以自費生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

助學金為獎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本校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有關規定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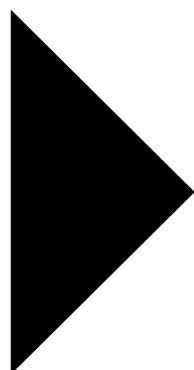
第八十二條 註冊組應建立永久保存全校學生學籍資料。詳細記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學歷、入學年月、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家長或監護人姓名與稱謂、通信地址與電話、入學身分別、學號、所屬院系（所）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日與所授學位等。

第八十三條 教務處招生組對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第八十四條 凡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實習學生(教師)，均應參加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責任與給付範圍悉依保險契約規定。因特別事故不參加本保險者，須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參加者保費於註冊時一併收取。

第八十五條 有關學生成績及學籍之證明文件，得酌收工本費。收費細則另定之。

第八十六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創作組
修業規定

Master of Fine Arts,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NCUE

創作組修業規定

一、本學則規定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訂定之。

二、本碩士班畢業授予藝術碩士學位(Master of Fine Arts)，最低畢業學分要求為 39 學分。

三、碩士班修業年限：1 至 4 年為限，有關休學及復學相關事宜，請依註冊組規定辦理。

四、先備學分：

(一)、凡本碩士班學生入學前必須先備大學階段藝術史與藝術創作領域課程各 6 學分。

(二)、本班有權以學生大學成績單為憑對學生進行先備學分審核，裁定必修或免修先備課程。(申請書如表-1)

(三)、美術相關科系畢業學生經本班審核其大學階段成績單，通過者可予免補修先備課程。

(四)、非美術相關科系畢業及未通過先備學分審核者，須經主任及授課老師同意後，

於本系大學部補修相關學分，並於修課完成後填寫表-2。

五、學分修習規定：

(一)、研究生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應參酌指導教授之意見修課。

(二)、選修本班開設之選修課程，均可採認為畢業學分。

(三)、為求專業學習品質，本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15 學分（下修大學部課程不受此限），如需超修者，需先行申請經主任同意。(申請書如表-3)

(四)、跨校與跨班（含藝術教育碩士班）選修，必須為本班未開之課程，分別至多可採計 6 學分，並需於當學期加退選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主任核准後始得選修。(申請書如表-4)

(五)、「論文指導(一)、(二)」6 學分及教育學分皆不計入畢業學分。

(六)、學生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含論文)，否則應辦理休學。

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碩士論文」以維持學籍，否則應辦理休學。

六、評圖展：研究生評圖展每學期辦理一次，外聘專家學者參與評圖，學生需參加三次通過三次評圖後，方可提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七、指導老師之洽請：

(一)、為掌握畢業時程，碩二生宜於第一學期期中前，提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申請表」(申請表如 A-1)經老師簽名後送至系辦。選定指導教授者，則該學期應選「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各 3 學分 0 學時，為校共同必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不限學期修習，本系通常於上學期開論文指導(一)，下學期開論文指導(二)，學生於畢前須修畢此二門課程。

(二)、指導教授之選擇以研究生修業期間曾於本班開課之專兼任教師為原則。

(三)、相關細節請參照「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辦理。

八、論文計畫口試：

(一)、參加三次通過三次研究生評圖展審查。

(二)、論文計畫口試該學期具學籍，有註冊繳交學雜費，並選修「碩士論文」(0 學分 0 學時) 每生至多申請兩次。

(三)、論文計畫口試通過滿六個月之後，始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每生至多申請兩次。

(四)、相關細節請參照「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辦理。

九、學位考試：

(一)、申請條件：

1. 通過創作論文計畫口試期滿六個月以後。口試該學期具學籍，有註冊並繳交學雜費，並選修「碩士論文」(0 學分、0 學時)。

2. 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及碩士論文(一)、碩士論文(二)，合法完成各項修業規定。

(二)、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須辦理校外個人展覽，並提出創作論文。

(三)、創作論文內容必須環扣個人創作理念，依論文格式撰寫，字數不少於二萬字。

(四)、相關細節請參照「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辦理。

十、教育學程：

(一)、本班研究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須經本校師培中心甄選通過後始可修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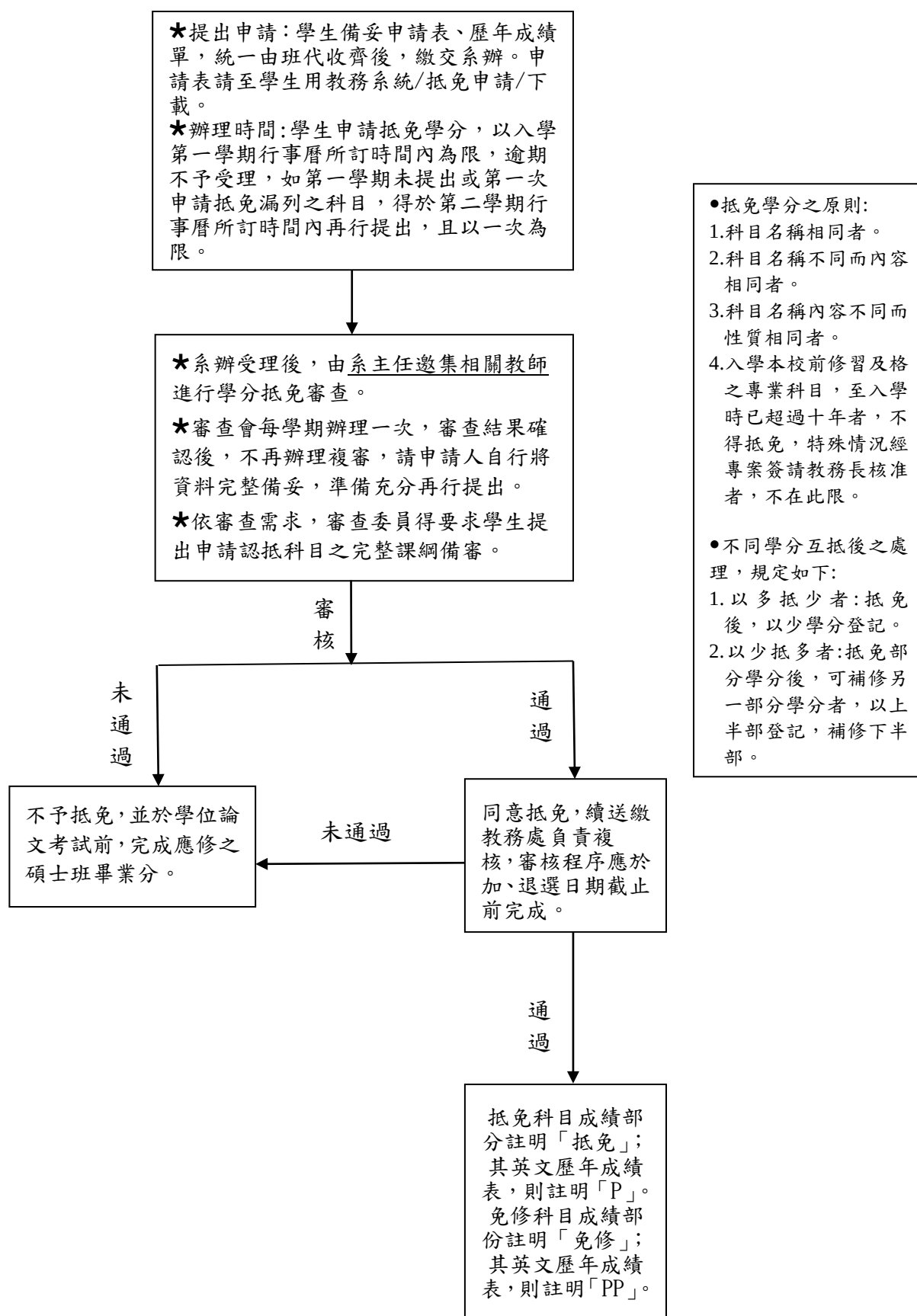
(二)、需申請抵免教育學分者，請於開學後一週內，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申請表格請上該中心網站下載(<http://www.ncue.edu.tw/~practice/>)；研究生修習中學教育學程與延長修業年限，請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修畢本班規定修課學分，並需通過創作論文計畫口試，始得參加實習或教師認證；若有特殊狀況需經主任同意。

(四)、碩士班專業課程不得抵教育學分。

十一、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及藝術教育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流程暨注意事項



*上述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辦理

表-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
申請抵免先修學分對照表

姓名		學號		電話	
畢業學校系所		☐ 藝術科系畢業生，請續填下列抵免學分。 ☐ 非藝術相關科系畢業生。			
本系應修科目學分					
科目					
學分					
原就讀學校已修科目學分					
科目					
學分					
審核結果					
附註					
審核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請附大學歷年成績單，欲抵免之課程名稱與本系開設名稱不同時需附原修習之課綱。
 ※ 本表正本學生留存，影印本系辦留存。

研究生修習先修學分審查資料表

姓名/學號		手機	
大學畢業學校		科系	
大學是否為美術系畢業	☐ 是 (☐ 已申請抵免先修學分； ☐ 尚未申請抵免先修學分) ☐ 否 (非美術科系畢業學生，請續答下列問題)		
先修 <u>藝術史</u> 6 學分	於大學部修習 西藝史：第_____學年_____學期課程名稱：_____ 第_____學年_____學期課程名稱：_____ 中藝史：第_____學年_____學期課程名稱：_____ 第_____學年_____學期課程名稱：_____		
先修 <u>藝術創作</u> 6 學分	於大學部修習 第_____學年_____學期課程名稱：_____學分數：_____ 第_____學年_____學期課程名稱：_____學分數：_____ 第_____學年_____學期課程名稱：_____學分數：_____ 第_____學年_____學期課程名稱：_____學分數：_____		

※ 請附上經審核教師簽名之表1「申請抵免先修學分對照表」為佐證證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_____學年度美術學系碩士班暨藝術教育碩士班

超修學分申請表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 學生申請超修

年級	學號	學生姓名	科目名稱	備註

本學期共修：_____門課，共_____學分。

系主任(核章)：_____

核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_____學年度美術學系碩士班暨藝術教育碩士班

跨系、跨班選課申請表

一、擬申請 ☐ 跨系 ☐ 跨班 選課，敬請惠予同意。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資料	☐ 美術系大學部_____年級		姓名：				
	☐ 美術系碩士班_____組_____年級		學號：	手機：			
	☐ 藝術教育碩士班_____年級		E-mail：				
			住址：				
申請資格	☐ 申請科目本系未開設或_____學年_____學期曾開過此課，課名_____。 ☐ 跨系、跨班選修，必須為本系未開之課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6學分，且為該系課程架構內科目之相近課程。 ☐ 業經任課教師核可。(任課教師簽名：_____)						
跨選課程資料	開課系所	系(所)	年	班	擬採認 本系 之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數	_____學分
	學分數	☐ 學年課 ☐ 學期課 ☐ 上學期 ☐ 下學期 _____學分					
申請原因	☐ 1. 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不及格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__。 ☐ 2. 研究生之研究需要。 ☐ 3. 教育學程/先徵詢師培中心意見： ☐ 4. 其他原因：						

二、核定：

☐ 同意； ☐ 不同意，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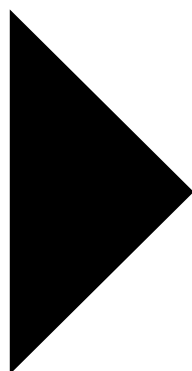
系(所) 承辦人	系(所) 主管	院長簽核

註：1. 本系學生擬申請跨選課程，須於加退選結束前填寫本申請表完成申請手續。

2. 學生完成各項申請手續後，本申請表正本送本系辦公室；另影印 2 份送：(1)本校註冊組(2)自存一份，於審查畢業學分時附上以為憑證。

3. 接受選課之系所另有規定者，選課學生須在申請時說明清楚，如申請時未能查明或告知承辦人員，其所造成的損失概由選課學生自行負責。

4. 已完成選課手續，如因故中途退選，請在退選一週內攜帶退選證明至本系辦公室銷案。



114 學年度
入 學 學 生
課 程 架 構 及
畢 業 條 件
Master of Fine Arts,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NC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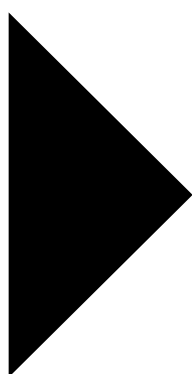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 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39 學分

學 年 修 別	第一學年		學 分	學 時	第二學年		學 分	學 時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共同必修 (6 學分)					論文指導(一) ^{註1}		3	0
					論文指導(二) ^{註1} 碩士論文		3 0	0 0
碩士班 選修專業課程(至少 33 學分)	3 學分 (每學年至少選少)	上學期	藝術研究方法論	3	3	當代藝術思潮	3	3
		下學期	創作實踐與論述方法	3	3	藝術理論導讀分析	3	3
	創作實踐課程	上學期	藝術展演形態研究(一)	3	3	藝術創作專題研究(三)	3	3
			藝術創作專題研究(一)	3	3	跨媒體藝術創作(三)	3	3
			跨媒體藝術創作(一)	3	3	藝術創作與空間研究(三)	3	3
			藝術創作與空間研究(一)	3	3			
		下學期	媒材觀念與實踐	3	3	藝術創作專題研究(四)	3	3
			藝術展演形態研究(二)	3	3	跨媒體藝術創作(四)	3	3
			藝術創作專題研究(二)	3	3	藝術創作與空間研究(四)	3	3
			跨媒體藝術創作(二)	3	3			
			藝術創作與空間研究(二)	3	3			
		上學期	觀念性藝術(一)	3	3	超媒體藝術研究	3	3
			複合媒材創作研究(一)	3	3	數位藝術研究	3	3
			繪畫創作專題研究(一)	3	3	繪畫創作專題研究(三)	3	3
			立體造型創作研究(一)	3	3	立體造型創作研究(三)	3	3
			東方媒材創作專題研究(一)	3	3			
		下學期	觀念性藝術(二)	3	3	繪畫創作專題研究(四)	3	3
			複合媒材創作研究(二)	3	3	立體造型創作研究(四)	3	3
			繪畫創作專題研究(二)	3	3	東方美學與當代藝術創作專題研究	3	3
			立體造型創作研究(二)	3	3			
			東方媒材創作專題研究(二)	3	3			
	統整課程		跨領域藝術研究				3	3
			藝術與環境研究				3	3
	自由選修		藝術社會學研究				3	3
			藝術行政研究	3	3	音像藝術	3	3
			藝術創作專題研究(五)	3	3	影像藝術創作研究	3	3
			藝術創作專題研究(六)	3	3	資訊傳播技術	3	3
			媒體藝術歷史	3	3	創意文化與設計	3	3
			藝術史、藝評與策展	3	3	視覺與表演藝術	3	3
			歷史空間與保存活化	3	3	進階版畫研究	3	3
			藝術與輔助療法	3	3	影像史與視覺文化	3	3
			生態療育創作研究	3	3			
畢業條件	1.最低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必選 6 學分、選修 33 學分，不含共同必修之論文指導(一)、(二)及教育學分。 2.凡選修本班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畢業學分。跨校或跨系選修之課程，以及本班與藝術教育碩士班互跨選修之課程，分別至多可採計 6 學分。若超過 6 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主任核准。 3.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nctu.edu.tw/)網路教學平台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畢業條件

1. 最低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必選 6 學分、選修 33 學分，不含共同必修之論文指導(一)、(二)。
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可辦理休學，否則須選修「碩士論文」一門課程。
2. 凡選修本班之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畢業學分。跨校或跨系選修，必須為本班未開之課程且為課程架構中之相近課程名稱者，以 6 學分為上限，若超過 6 學分應於加退選前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主任核准。本班與藝術教育碩士班互跨選修之課程若超過 6 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主任核准。為求專業學習品質，前二學年度單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15 學分，有超修者，須先申請經主任核准。
3.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nctu.edu.tw/>)網路教學平台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
4. 學生作品評圖展每學期辦理一次(原則上每學年應於校外舉辦一次)，外聘專家學者參與評圖，學生至少須參加三次評圖展，通過三次評圖後，方可提創作論文計畫口試申請。另訂有抵代作品評圖條件，有下列兩種方式：
 - (1)以論文(策展論述、期刊、研討會論文)作為評圖的條件，學生必須通過三次論述(文)發表，方可提碩士論文口試。參加校外策展，經系審查合於條件者亦可以作為論述(文)發表的抵代，至多抵免兩次。
 - (2)參加校外美展、徵選展作品至少達入選(含以上)的作品，經系審查合於條件者，得以申請抵代評圖，至多抵免兩次，其獲獎之作品不得與評圖作品重覆。
5. 研究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須經本校師培中心甄選通過後始可修讀。
6. 畢業步驟：
 - (1)修畢最低畢業 39 學分及論文指導(一)、(二)
 - (2)通過三次評圖、或通過三次論述(文)發表，或符合相關抵代條件。
 - (3)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六個月後
 - (4)舉辦個展、通過碩士論文口試。



學位考試
實施細則

Master of Fine Arts,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NCU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一、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生手冊訂定之。

二、碩士學位授予：

1. 研究生於本班修業期滿，修滿規定之學分要求，通過學位考試，並呈報教育部核定畢業者，授予藝術碩士學位（Master of Fine Arts）。
2. 本班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須辦理校外個人展覽，並提出創作論文，通過論文口試後，始取得學位。

三、指導教授之洽請：

1. 指導教授之選擇以研究生修業期間曾於本班開課之專兼任教師為原則。
2. 碩二第一學期期中考之前，填具「研究生創作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附表 A-1）提出申請，經擬請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完成指導教授之洽請。
3. 指導教授選定後，請參酌指導教授之建議修課。
4. 若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請填具「研究生更換創作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附表 A-2），經原指導教授、擬更換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更換。
5. 論文題目確定後，填具「創作論文題目申請表」（附表 B-1）申請確認論文題目。
6. 論文題目一經申請確認不得更改，若必要更改時需填具「碩士創作論文題目修改申請表」（附表 B-2）申請更改。

四、創作論文計畫：

1. 論文格式按本校研究生手冊規定辦理。
2. 創作論文內容必須符合個人創作脈絡、本系（所）課程、藝術領域。
3. 創作論文計畫內容含：動機目的、初步文獻探討、創作理念、碩士時期作品等。
4. 通過三次研究生評圖展審查始得提出創作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5. 創作論文計畫口試須包含一件以上之新作與論文六千字以上（包含章節）。
6. 創作論文計畫口試：
 - (1)申請時間：舉行創作論文計畫口試前五週。
 - (2)辦理時間：上學期訂於12月底前完成申請，下學期訂於6月底以前完成申請。（如有特殊情況則由指導教授彈性決定）。
 - (3)申請辦法：填具「碩士創作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附表 C-1）及「致口試委員信函」（附表 C-2）洽系辦公室申請。
7. 創作論文計畫口試每生至多申請兩次。
8. 創作論文計畫口試通過滿六個月之後，始能提出創作論文口試申請。

五、學位考試：

1. 學位考試內容：
 - (1) 校外個人展覽:辦理個人展覽，須在媒體刊登訊息，場地以獨立展演空間為主，公開展演時間至少10日(含)以上，並在一周前繳交文宣品一式，提供系上存查與宣傳用。
 - (2) 創作論文:依論文格式撰寫，字數不少於二萬字，論文正文包含研究動機、文獻探討、作品理念、學理基礎與詮釋內容、結論等章節，附錄（個展作品、展場實景）。
 - (3) 創作論文口試:口試須在校內辦理，並公告訊息。

(4) 學位口試時，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本班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 10%。

2. 申請條件：

(1) 修畢 39 學分之最低畢業學分數要求，合法完成各項修業規定。

(2) 通過創作論文計畫口試期滿六個月。

3. 辦理時間：上學期於 12 月底前完成申請，下學期於 6 月底前完成申請。

4. 申請辦法：

(1) 於預定口試日五週前提出申請。惟口試完成日期及成績需於第 1 學期 1 月 20 日前或第 2 學期 7 月 20 日前送達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填具「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附表 D-1)、「碩士創作論文口試申請表」(附表 D-4)、「致口試委員信函」(附表 C-2)、個人歷年成績單影本。

(3) 提出論文初稿一式三份至五份，最遲於口試 3 週前寄交口試委員審查。

5. 口試委員：

(1) 論文指導教授為 1 位時，口試委員為 3 位（其中至少 1 位校外委員）。

(2) 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時，口試委員至少 4 位(其中至少 2 位校外口委)。

6. 成績處理相關事宜：

(1) 學位考試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之。

(2) 論文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70 分)者，以不及格論，若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3) 若論文評等為「修正後通過」，須將修正後之作品與論文呈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後方可取得學位。修正通過後，無須將已修正後之作品另行展覽。

(4) 論文成績需於第 1 學期 1 月 20 日前或第 2 學期 7 月 20 日前送達教務處註冊組登錄。論文有修改時，至遲須於各學期結束前繳交，未在此期限前繳交論文者，以自動延畢論。

六、碩士論文口試通過、論文修改完成、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需將碩士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圖書館（請參閱研究生畢業論文繳交圖書館須知，頁 62）。

七、碩士論文印製規格請參照本校研究生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新規定請依照新規定辦理。

八、學生需親自辦理離校手續，並繳交論文冊數：（共 5 本平裝本）

1. 美術學系辦公室：平裝本 3 本。

2. 圖書館：平裝本 1 本。

3. 註冊組：平裝本 1 本。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 年 3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備查

106 年 11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備查

- 一、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均須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通過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若已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出具修課證明者得申請免修。
- 三、本要點實施方式：
 - (一)教務處每學期註冊後將新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 (二)學生須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三)學生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並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檢附該修課證明。
- 四、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教務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創作組學位
取得
流程表

Master of Fine Arts,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NCUE

創作組學位取得流程

流程內容	注意事項	檢查事項
指導教授洽請	1. 碩二第一學期期中以前，需選定指導教授，請至本班網站下載附表 A-1「研究生創作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提出申請。 2. 論文題目決定後，請填妥附表 B-1「創作論文題目申請表」申請。	☐ A-1 研究生創作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 B-1 創作論文題目申請表
創作論文計畫口試	1. 申請條件：參加三次通過三次研究生評圖展。 2.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時間：舉行論文口試 3 週前。 3. 論文計畫口試舉行期限：上學期於 1 月 10 日前 完成口試；下學期於 7 月 10 日前 完成口試。 4. 申請資料：【請上美術系碩士班網站下載填妥】 (1) C-1「碩士創作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2) C-2「致口試委員信函」，填妥相關資料。 (3) 創作論文計畫一式三份。 5. 最遲於 口試 2 週前 將上述資料寄達口試委員處。 6. 口試當天需準備表格： (1) C-3「碩士創作論文計畫口試程序」列印出一份，呈送口試主席。 (2) C-4「碩士創作論文計畫口試評分表」3 份，三位口委各一份。 (3) C-5「碩士創作論文計畫口試總表」1 份，呈送口試主席。 (4) 口試前請至系辦拿： 1、校外口委臨時停車證。 2、口委口試費領據及印領清冊。 口試結束後，將口試成績總表及口試委員填妥之單據交回系辦。 校外口委停車辦法：停於學校地下停車場 在申請口試時告知系辦需要校外口委臨時停車證，由系辦向事務組提出申請，同學於口試當天至系辦領取臨時停車證交給口試委員，委員離校時於地下停車場出口處交給停車場管理員即可免費，否則須繳交每小時 20 元之停車費用。 7. 注意事項：	提出申請： ☐ 是否通過三次評圖展 ☐ 是否符合時限規定 ☐ C-1 碩士創作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 C-2 致口試委員信函 ☐ 創作論文計畫一式 3 份 口試當天： ☐ C-3「碩士創作論文計畫口試程序」1 份 ☐ C-4「碩士創作論文計畫口試評分表」3 份 ☐ C-5「碩士創作論文計畫口試總表」1 份 ☐ 1、校外口委臨時停車證 2、口委口試費領據及印領清冊 ☐ 口試結束後，將口試成績總表及口試委員填妥之單據交回系辦。

	(1)提出申請前，請先與系辦確認口試時間，地點與教室避免衝突。 (2)C-1「碩士創作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中，口試委員之聯絡電話、服務機關、職稱（教授、副教授…）及搭乘交通工具等，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免錯算差旅費。【本系教師相關資料可免填】 (3)創作論文計畫口試每生至多申請兩次。 (4)創作論文計畫口試通過<u>滿六個月之後</u>，始能提出創作論文口試申請。	
論文計畫修改	修改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確認後進行研究	
創作論文口試-學位候選人申請	1. 申請條件： (1)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合法完成各項修業規定。 (2)通過創作論文計畫口試期<u>滿六個月</u>以後。 2.論文口試申請時間：舉行論文口試<u>3週前</u>。 3.論文口試舉行期限：上學期於<u>1月10日前</u>完成口試；下學期於<u>7月10日前</u>完成口試。 4. 申請資料：【請上美術系碩士班網站下載填妥】 (1)D-1「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2)D-2「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3)D-3「碩士創作論文口試申請表」 (4)C-2「致口試委員信函」，填妥相關資料，至系辦領取口試委員聘書。 (5)歷年成績單 (6)創作論文一式3份 5. 研究生最遲需於<u>口試3週前</u>，將上述資料與論文寄達口試委員處。 6. 口試當天需準備表格： (1)D-4「碩士創作論文口試程序」列印一份，呈送口試主席。 (2)D-5「碩士創作論文口試評分表」3份，呈每位口委各1份。 (3)D-6「碩士創作論文口試總表」1份，呈送口試主席。 (4)D-7「創作論文口試合格證明書」1份，於口試通過後，請每位口試委員親筆簽名。 (5)口試前請至系辦拿： 1、校外口委臨時停車證。 2、口委口試費領據及印領清冊。	<u>提出申請：</u> ☐ 是否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 ☐ 是否符合時限規定 ☐ D-1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 D-2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D-3 碩士創作論文口試申請表 ☐ C-2 致口試委員信函 ☐ 聘書 ☐ 歷年成績單 ☐ 創作論文一式3份 <u>口試當天：</u> ☐ D-4「碩士創作論文口試程序」1份 ☐ D-5「碩士創作論文口試評分表」3份 ☐ D-6「碩士創作論文口試總表」1份 ☐ D-7「碩士創作論文口試合格證明書」1份 ☐ 1. 校外口委臨時停車證 2. 口委口試費領據及印領清冊 ☐ 口試結束後，將口試成績總表及口試委員填妥之單據

	口試結束後，將口試成績總表及口試委員填妥之單據交回系辦。	交回系辦。
	校外口委停車辦法： 停於學校地下停車場 在申請口試時告知系辦需要校外口委臨時停車證，由系辦向事務組提出申請，同學於口試當天至系辦領取臨時停車證交給口試委員，委員離校時於地下停車場出口處交給停車場管理員即可免費，否則須繳交每小時 20 元之停車費用。 7. 學位考試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若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u>重考以一次為限</u>。 8. 創作論文口試完成日期及成績需於第 1 學期 1 月 20 日前或第 2 學期 7 月 20 日前送達教務處註冊組登錄。論文有修改時，至遲須於各學期結束前繳交，未在此期限前繳交論文者，以自動延畢論。 9. 注意事項： (1) 提出申請前，請先與系辦確認口試時間，地點與教室避免衝堂。 (2) <u>D-3</u>「碩士創作論文口試申請表」中，口試委員之聯絡電話、服務機關、職稱（教授、副教授…）及搭乘交通工具等，請務必填寫確實。	☐ 學位口試時，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
論文修改、碩士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傳	碩士創作論文口試通過、論文修改完成、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需將碩士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圖書館。（請參考本手冊「研究生畢業論文繳交圖書館須知」） (1) 於本校圖書館網站完成論文建檔，並下載授權同意書（分本校及國圖，共二份），親自簽名。 (2) 準備 5 本論文（系辦 3 本，註冊組 1 本，圖書館 1 本）。	☐ 完成線上論文建檔資料無誤 ☐ 論文授權下載同意書 2 份 ☐ 準備論文 5 冊
辦理離校手續	1. 至系辦歸還所有借用之視聽器材、書籍資料、教室鑰匙、櫥櫃鑰匙及門禁出入卡，並確認完成線上論文建檔資料無誤後，繳交 3 本碩士論文 2. 填具學生離校手續單至各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3. 繳交論文冊數：（平裝本 5 本） (1) 系辦公室：平裝本 3 本 (2) 圖書館：平裝本 1 本。 (3) 註冊組：平裝本 1 本。 4. 離校手續最遲須於學期結束（7 月 31 日或 1 月 31 日）前繳交，未在此期限前繳交論文並辦妥離校手續者，以自動延畢論。	☐ 歸還所有借用鑰匙、門禁出入卡、書籍、視聽器材等 ☐ <u>E-1</u> 學生離校手續單 ☐ 繳交論文 5 冊
至註冊組繳回學生證並領取畢業證書。 ☆ 恭喜學業有成 鵬程萬里！☆		



評圖審查
意見表
抵代表

Master of Fine Arts,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NCUE

國立彰化師大美術學系碩士班評圖展作業要點

113 年 1 月 3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美術學系碩士班為確保研究生創作專業度與論述品質，舉辦公開展演增進實務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評圖準備事宜：

1. 評鑑時間：每學期上、下學期各進行一次評圖展。
2. 由美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成立工作小組，參與當屆評圖的研究生須全程參加。工作小組設置總召一人，由總召負責分配各項工作，及展覽檔期申請作業。評圖展覽地點分校內、校外兩種展演方式，由工作小組討論決定地點。
3. 評圖展覽為公开展演活動，須於展前公告展覽訊息，印製海報、邀請卡、網路貼文等。
4. 「評圖」審查委員遴選：校（系）內評圖老師由系主任邀請，校外委員可由學生與導師推薦，系主任同意遴聘之，為求達到碩士班研究水準，提昇評圖論述內容，除了具專業藝術創作資歷外，應具有研究所、大學藝術類教師、策展人、藝評人、藝術理論家、畫廊經理人等相關資格。

三、評圖作品發表程序：

1. 工作小組負責彙整作品資料、編製參展人作品手冊，提供評圖老師參閱，並於展後提交一紙本（含電子檔）、展覽紀錄（電子檔）留系存檔。
2. 參展人須在評圖現場進行作品發表與對話。若有須要得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
3. 每一位參展人須提出在碩士班修習期間完成之作品，作品不得與前期評圖重覆。

四、評圖審查方式：

1. 召開評圖審查會議：由審查委員填寫作品意見審查表，通過與否由委員們共同討論議決。
2. 評圖通過名單由系辦彙整，個別通知評圖研究生，評鑑未通過者仍須完成課程架構相關規定。

五、畢業門檻與抵代條件：

1. (1)以論文(策展論述、期刊、研討會論文)作為評圖的條件，學生必須通過三次論述(文)發表，方可提碩士論文口試。參加校外策展，經系審查合於條件者亦可以作為論述(文)發表的抵代，至多抵免兩次。
(2)參加校外美展、徵選展作品至少達入選(含以上)的作品，經系審查合於條件者，得申請抵代評圖，至多抵免兩次，其獲獎之作品不得與評圖作品重覆。
2. 申請人須填寫「校外美展、徵選/校外策展抵代評圖與論述(文)發表申請表」，並附相關得獎、審查通過資料，提供系辦審查。

六、本要點經系所會議核定通過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_____學年____學期 評圖審查意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評圖次數	第_____次評圖 已通過_____次評圖 已通過日期_____ (請附審查通過表影本)	作品/計劃 名 稱	
審查意見			
綜合評價		優 佳 尚可 稍弱 待加強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理念陳述	☐ ☐ ☐ ☐ ☐	
	作品呈現	☐ ☐ ☐ ☐ ☐	
	整體表現	☐ ☐ ☐ ☐ ☐	
評審委員 簽 名	日期： 年 月 日		

※敬請委員評審完畢後，於____月____日 16：00 前，將評分表擲交系辦。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			
學年____學期 校外美展、徵選/校外策展			
抵代評圖與論述(文)發表申請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			學 號
類別	抵代項目	審查結果	
校外美展 徵選	競賽名稱：_____ 組(類)別：_____ 名 次：_____ 註(2)	☐ 通過 ☐ 不通過 審核委員簽名：_____	
	競賽名稱：_____ 組(類)別：_____ 名 次：_____ 註(2)	☐ 通過 ☐ 不通過 審核委員簽名：_____	
論文 (策展論 述、期刊、 研討會論 文)	論文發表單位：_____ 論文名稱：_____ 發表日期：_____	☐ 通過 ☐ 不通過 審核委員簽名：_____	
	論文發表單位：_____ 論文名稱：_____ 發表日期：_____	☐ 通過 ☐ 不通過 審核委員簽名：_____	
	論文發表單位：_____ 論文名稱：_____ 發表日期：_____	☐ 通過 ☐ 不通過 審核委員簽名：_____	
校外策展	策展名稱：_____ 策展地點：_____ 策展日期：_____	☐ 通過 ☐ 不通過 審核委員簽名：_____	
	策展名稱：_____ 策展地點：_____ 策展日期：_____	☐ 通過 ☐ 不通過 審核委員簽名：_____	
主任核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註】(1)以論文(策展論述、期刊、研討會論文)作為評圖的條件，學生必須通過三次論述(文)發表，方可提碩士論文口試。參加校外策展，經系審查合於條件者亦可以作為論述(文)發表的抵代，至多抵免兩次。
- (2)參加校外美展、徵選展作品至少達入選(含以上)的作品，經系審查合於條件者，得以申請抵代評圖，至多抵免兩次，其獲獎之作品不得與評圖作品重覆。
- (3)以上抵代方式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獲獎證明、獲獎作品照片、論文發表證明、策展論述、展覽DM.等。



學位考試
各項附表彙編

Master of Fine Arts,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NCU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研究生創作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研 究 生	姓名		學號	
	E-MAIL		電話	
			手機	
	地址			

擬研究論文題目：

擬 請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職 稱	
	E-MAIL		電話	
			手機	

審 核

指導教授： 簽 名：	系主任核示：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研究生更換創作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研 究 生

姓名		學號	
手機		電話	
E-MAIL			
原論文題目			
新論文題目			
申請更換 理由說明			
原指導教授 簽 章			

擬更換之指導教授

姓 名		職稱	
手 機		電話	
E-mail			
簽 章			
主任簽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碩士創作論文題目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 號	
手機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論文 題目			
指導教授 簽章			
主任 簽 章			

*本表經主任核准後，由系辦存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碩士創作論文題目修改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手 機		聯絡電話	
E-MAIL			
地 址			
原論文題目			
修改後之 論文題目			
更改理由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主任簽章	

*本表經主任核准後，由系辦存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碩士創作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手機		聯絡電話	
E-mail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午 點 分
地點			
通過評圖次數及日期	第一次： 年 月 日 第二次： 年 月 日 第三次：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章	
口試委員姓名	任職校系	職稱	交通工具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自行開車(☐ 需停車証)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自行開車(☐ 需停車証)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自行開車(☐ 需停車証)
系辦審核	☐ 是否已通過三次評圖 ☐ 通過評圖__次，以及參加校外美展、徵選/校外策展__次 ☐ 口試教室未衝堂 ☐ 製作論文口委聘書 ☐ 口委口試費及交通費領據		
主任核示	承辦人簽名：		

*本表經主任核准後，由系辦存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

聘 書

茲敦聘○○○ 教授 為本校
○學年度第○學期
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碩士學位考試之 口試委員

論文口試題目：○○○○○○○

研究生：○○○ 時間： 年 月 日

主任 ○○○

中 華 民 國○○年 ○月○日

敬愛的_____老師，您好：

感謝老師在百忙之中撥冗擔任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
之 ☐創作論文計畫 ☐創作論文 口試委員。隨函附上論文一
份，敬請惠予斧正並提供改進意見。

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週 ） 午 時至 時

口試地點：

指導教授：

聯絡電話：

若有任何疑問或需提供資料，請不吝賜知，俾便遵循。

敬祝

教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主任

○○○

敬啟

○○○○年○○月○○日

研究生○○○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美術系辦公室

電話：(04)723-2105 轉 2703 分機

聯絡人：楊淳棋 行政組員

E-mail：art@cc2.ncue.edu.tw

※此信函可當為口試當日進出校門及免費停車證明之用，汽車請停於系辦附近車位，非地下停車場，並請隨身攜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碩士學位創作論文計畫口試程序

- 一、論文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口試主席(指導教授不得為主席)，宣佈口試開始。
- 二、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三、受試研究生報告論文主要內容(約二十分鐘)。
- 四、各位口試委員分別口試，並由受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五、全體口試委員口試完畢，即請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退席。
- 六、口試委員共同討論研究生是否通過。
- 七、受試研究生重新入席。
- 八、主席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 九、散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碩士創作論文計畫口試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學號：		指導教授：	
題目：			
委員意見要點：			
口試結果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計畫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口試委員簽名：			

※每位口試委員一張(三位口試委員，則準備三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碩士創作論文計畫口試總表

研究生姓名/學號：		指導教授：	
題目：			
委員意見要點：			
口試結果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日期： 年 月 日			
口試委員簽名：			

※總表一份。

D-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一、申請學生資料

系 所		學 號		姓 名	
學 制	☐ 博士班 ☐ 碩士班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		
		地點			
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論 文 題 目			

二、擬聘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本校碩士暨博士考試規範 第 6、7 條之符合情形(備註)
			☐ 第 1 款 ☐ 第 2 款 ☐ 第 3 款 ☐ 第 4 款
			☐ 第 1 款 ☐ 第 2 款 ☐ 第 3 款 ☐ 第 4 款
			☐ 第 1 款 ☐ 第 2 款 ☐ 第 3 款 ☐ 第 4 款
			☐ 第 1 款 ☐ 第 2 款 ☐ 第 3 款 ☐ 第 4 款
			☐ 第 1 款 ☐ 第 2 款 ☐ 第 3 款 ☐ 第 4 款

勾選第 3 款、第 4 款情形者，經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

備註：依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第 6、7 條之規定，各學位考試委員須符合：第 1 款：符合各學位職級規範之教師；第 2 款：符合各學位職級規範之院士；第 3 款：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第 4 款：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其中第 3 款、第 4 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三、系(所)審查項目，申請人先行勾選並依序檢附必要資料

☐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 本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為____學分(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論文指導____學分)

☐ 申請人已修畢學分數____學分(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論文指導____學分)
本學期尚修習____學分(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論文指導____學分)，符合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應修課程與學分數。

☐ 已檢附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

☐ 除應修課程學分數，並符合系所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之法規(請填寫系所相關辦法名稱/條文/佐證名稱，並檢附佐證資料)：_____

☐ 博士生經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及格。

☐ 檢附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結果。

☐ 檢附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106 學年後入學適用)。

◎本次申請學位考試情形：☐ 第一次申請
☐ 曾申請，後更改論文考試日期
☐ 曾申請，後撤銷論文考試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經檢核，上列資料無誤

系所檢核人員(簽章)：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就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_____系(所)。
 於撰寫論文期間，已確實使用本校所建置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Turnitin)
 檢核論文內容(網址：<http://www.turnitin.com/>)，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並經指
 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
 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博)士學位，絕無異
 議。

比對結果
論文題目： 總相似度(請填寫百分比)： _____ % ※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由系所依其學術專業訂定或由指導教授認定。 比對時間： 年 月 日
論文是否剽竊學生自我檢核 ☐ 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 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 若有引用，皆已適當註明來源。 ☐ 若直接引用，已適當使用引號。 ☐ 其他說明： 聲明人(申請學生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日期：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 申請書及聲明書系(所)留存正本，影本送註冊組。

2. 申請書及聲明書內容可依系所需求增加項目或欄位，整合系所原有表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碩士創作論文口試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手機		聯絡電話	
E-mail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午 點 分
論文計畫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滿 6 個月： ☐ 是 ☐ 否	
地點	(未於校內舉辦者，請註明原因。)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章	
口試委員姓名	任職校系	職稱	交通工具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高鐵 ☐ 火車(自強號) ☐ 自行開車(☐ 需停車証)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高鐵 ☐ 火車(自強號) ☐ 自行開車(☐ 需停車証)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高鐵 ☐ 火車(自強號) ☐ 自行開車(☐ 需停車証)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高鐵 ☐ 火車(自強號) ☐ 自行開車(☐ 需停車証)
主任核示			

*本表經主任核准後，由系辦存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碩士學位創作論文口試程序

1. 論文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口試主席(指導教授不得為主席)，宣佈口試開始。
2. 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3. 受試研究生報告論文主要內容(約二十至三十分鐘)。
4. 各位口試委員分別口試，並由受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5. 全體口試委員口試完畢，即請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退席。
6. 口試委員評定分數。
7. 受試研究生重新入席。
8. 主席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9. 散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碩士創作論文口試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學號：		指導教授：
題目：		
委員意見要點：		
口試結果	分 數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口試委員簽名		
論文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

碩士創作論文口試總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論文題目：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各 審 查 委 員 分 數	(1)
	(2)
	(3)
	(4)
	(5)
平 均	
結 果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全 體 審 查 委 員 簽 名	

(※本表於口委評分後請繳回系辦)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碩士論文

○○○○○○○○○○○○
○○○○○○○○○○○○○○
(中英文)

研究生：○○○

本論文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主席：_____

委 員：_____

指 導 教 授：_____

主 任：_____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論文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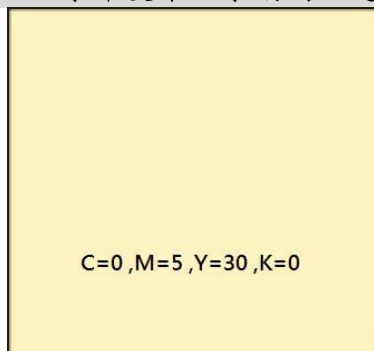
摘錄自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研究生手冊

*研究生手冊下載路徑：[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 註冊組 > 學生專區 > 論文相關

論文格式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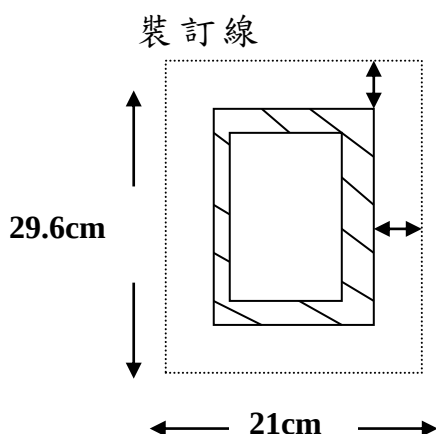
- (1) 撰寫之語文：除各系所另有規定外，均須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 (2) 編排方式：採橫寫。
- (3) 紙張：論文封面紙張需上光，紙張請選擇萊妮紙基重 240gsm 顏色為淺黃色(國際標準色代號：C=0、M=5、Y=30、K=0，依代號可比對色卡，誤差值 $\pm 10\%$)，字體為黑色。如下圖。

《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適用》



內頁均採用 A4 紙張 70 磅之白色模造紙印刷(膠裝)。

- (4) 裝訂大小：長 29.6cm，寬 21cm，如下圖所示。四周邊緣為 2.54cm。



- a. 左方欄為 2.54cm，包括裝訂線。
- b. 雙面印刷裝訂時請注意留邊狀況。

- (5) 內容：

- a. 封面。
- b. 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之審定書，如表 **D-7** 所示。
- c. 論文授權書放置於指導教授審定簽名頁後面。
- d. 論文中文摘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 e. 英文摘要。
- f. 誌謝辭或序言。
- g. 目次(含主文、附表、附圖目錄)。
- h. 論文正文。
- i. 參考文獻。
- j. 附錄(包括附表、附圖等)

附圖與附表都必須編號和標列名稱，正文提及參照圖表時，應註明編號。圖表四周應留些空白，圖表排放位置，可在接近正文所需參考處，或集中放在論文後。

個人作品圖錄：個人作品必須含校外個展實景片，個展作品圖，個人歷年作品圖。

- k. 封底。

碩士論文印製規格

摘錄自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研究生手冊

*研究生手冊下載路徑：[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註冊組>學生專區>論文相關

1. 封面：包含系(所)班別、研究題目、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論文上傳年月。

書背：包含系(所)班別、研究題目、研究生姓名、論文上傳年月。

2. 內容順序：論文授權書放置於口試委員簽名頁後面，裝訂順序為：封面→口試委員簽名頁→授權書→中文摘要（不超過一頁為原則）→英文摘要→誌謝辭或序言→目錄（含主文、附表、附圖目錄）→論文正文→參考文獻→附錄→封底。

系 所 名
稱：除單獨
設 所 者
外，其他以
學系系名
印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士論文

24 號字，
單行間距。

班 別 另 有
法 定 名 稱
者 須 加 法
定 班 別 名
稱。

24 號字，
單 行 間
距，與後段
距離 2 行。

中文題目。

○○○○○○○○○○
○○○○○○○○
○○○○○○○○○○○○○○
○○○○○○○○○○

24 號字，
單行間距。

英文題目
(可依系所
規定自行
選擇是否
填寫)。

24 號字，
單 行 間
距，末行與
後段距離
4 行。

研 究 生 姓
名。

研究生：○○○

24 號字，
單 行 間
距，與後段
距離 2 行。

稱謂可使
用「學歷」
或「職稱」。

指導教授：○○○(學歷或職稱)

24 號字，
單 行 間
距，與後段
距離 6 行。

中華民國○○○年○月

畢 業 離 校
年 月。

24 號字，
單行間距。

畢業離校年月。

民國〇〇年〇月

66

【 論文上傳建檔流程說明】

Step. 1 通過學位考試，論文修改定稿，經指導教授核定確認完成再上傳論文系統。論文上傳一經審核通過即無法自行修改，請務必審慎確認內容後再上傳。論文編輯請參照【註冊組研究生手冊】說明（包含論文格式、頁碼目錄編排、封面樣式…等）

*研究生手冊下載路徑：[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 註冊組 > 學生專區 > 論文相關

Step. 2 製作符合上傳格式之 PDF 電子檔

(1)若您需要編輯 PDF 檔，建議可安裝免費版軟體(例如:PDF-Xchange 等免費軟體)。

(2)請於 PDF 檔封面後插入口試審定書。

Step. 3 電子論文上傳

(1)請於畢業當學期上傳電子論文，勿提前或過早上傳。(建議辦理離校日兩週前上傳論文)

※上傳之電子論文為口試後指導教授核定之最終定稿版。

※使用本校 Email 信箱帳號申請帳號。

(2)建檔完成，請依【自我檢核表】逐項確實檢核，以加速審核時程。

※確實逐項檢核後，由研究生及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再掃描成 PDF 檔，於上傳電子論文時，同時上傳此檢核表。

上傳步驟：登入論文系統 (Step. 2 上傳全文 > 上傳或刪除全文頁籤 > 增加檔案 > 確定上傳)

Step. 4 圖書館審核

※約 2-3 個工作日，依上傳時間順序審核，為維護每一位研究生之權益，請勿來電要求插隊。

【自我檢核表】之內容為圖書館審核中經常發生的退件原因，請您送出審核之前務必逐項核對，以加速審核時程。

Step. 5 紙本論文裝訂

(1)請通過圖書館審核後才開始印製紙本論文，以免審核不通過，導致紙本論文與電子論文內容不符，延緩辦理離校時程。

(2)紙本論文書名頁後需有口試審定書及本校授權書影本。

(3)書背格式及封面頁裝訂材質請參照註冊組研究生手冊說明。

Step. 6 圖書館辦理離校

圖書館研究生辦理離校繳交項目

離校條件	項目	親筆簽名	說明
必備	論文已上傳博碩士論文系統並經審核通過		確認有上傳並經審核通過即可, 不需文件證明
必備	平裝論文一本		書名頁後需有口試審定書及本校授權書影本
必備	本校授權書正本	研究生	自論文系統直接印出後親筆簽名 (不接受手寫或塗改)
必備	國圖授權書正本	研究生	自論文系統直接印出後親筆簽名 (不接受手寫或塗改)
若校內外電子論文永不公開或超過5年才公開者, 則此項為必備	不同意授權電子學位論文公開傳輸申請書	研究生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可蓋章) 院長(可蓋章)	自下載區下載表單
申請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者必備, 無則免備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研究生 指導教授 系所章戳(蓋章)	(1)自下載區下載表單 (2)須符合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及依法不得提供)才可申請。

【學位論文摘要建檔暨全文上載說明】

1. 連結至本校圖書館網頁, 點選館藏查詢, 進入博碩士論文全文系統; 或直接連結網址:
<http://libproxy.ncue.edu.tw/cgi-bin/g32/gswweb.cgi/ccd=4.RuIU/thesislogin?>
2. 點選「論文登錄」, 進入博碩士論文上傳作業。
3. 依網頁指示步驟執行上載至完成。
4. 其他注意事項:
 - (1)等待審核時間: 3 個工作天。
 - (2)通知方式: E-mail, 依據您登入系統時所填的 E-mail 發送通知訊息。
 - (3)通知內容: 含論文資訊不完整、檔案不符合規定或通過審核的通知等。
 - (4)接獲系統審核通過訊息後, 再印製紙本論文辦理後續離校手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電子學位論文上傳自我檢核表

注意：請研究生務必依此表**逐項確實檢核**。檢核完畢請簽名並掃描成 PDF 檔，連同電子論文（PDF 檔）分別**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如未上傳本表格者一律先退回補件**。

檢核項目	已確認項目請於 ☐ 打勾
電子全文 PDF 檔	
封面	☐ 格式符合教務處研究生手冊之參考範本(中文 、 英文) ☐ 系所名稱與口試審定書及系統欄位中【系所名稱】相符 ☐ 論文題名與口試審定書相符 ☐ 年、月為論文上傳年月
排列順序	☐ 依封面、審定書、中文摘要、英文摘要、誌謝、目錄、表目錄、圖目錄、論文正文、參考文獻、附錄排序
中、英文摘要	☐ 格式符合教務處研究生手冊之參考範本(中文 、 英文)
目錄頁	☐ 格式符合教務處研究生手冊之參考範本(中文 、 英文)
頁碼	☐ 封面、審定書不編頁碼 ☐ 正文前以羅馬數字 I, II, III... 依序編頁碼 ☐ 正文第一章開始以阿拉伯數字 1, 2, 3... 依序編頁碼 ☐ 目錄、表目錄、圖目錄之標題、編碼、頁碼與實際本文一致
論文上傳系統欄位	
【論文名稱】	☐ 論文名稱(中文、外文)與口試審定書相符
【畢業學年度、學期】	☐ 離校當時的學年度與學期
【論文出版年】	☐ 與論文封面年相同
【論文頁數】	☐ 論文內文最後頁碼數字
【中/外文關鍵詞】	☐ 一詞一欄，並與電子全文摘要頁之關鍵詞一致
【指導教授 email】	☐ 學校 email 格式 cc.ncue.edu.tw，校外教授無規定
【口試委員】	☐ 口試委員至少有 3 人，一欄填寫 1 位，如指導教授亦為口試委員請一併填入
其他項目	☐ 【 中外文摘要 】、【 論文目次 】、【 參考文獻 】與電子全文 PDF 檔之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錄、表目錄、圖目錄、參考文獻一致 ☐ 【 論文目次 】為包含頁碼之完整目錄
註：以【】標註處為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之欄位名稱	

☐ 本人及指導教授已確認上述檢核項目均已逐項完成。

研究生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圖書與資訊處讀者服務組或來電詢問，電話：04-7232105 分機 5533、553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生離校手續單

學 號		姓 名		系 所		年 級	
離校日期 週次	年 月 日 第 週	離校 原因	☐ 休學 ☐ 退學 ☐ 畢業		身分別	☐ 一般生 ☐ 原住民 ☐ 僑生 ☐ 外籍生 ☐ 陸生 ☐ 其他	
離 校 後	通 訊 處				聯絡 電話		
請至下列單位承辦人員核章(勿蓋單位圓戳)，完成後繳回註冊組。辦理休/退學時，請將休/退學申請書於系所核章後併同本單繳回註冊組							
系(所) 辦公室			圖書與資訊處 (讀者服務組)	繳平裝論文 1 本 (須完成電子檔上傳且通過審核)		(非碩博士畢業免辦)	
					無欠書欠款		
環境保護暨安 全衛生中心	(請見附註 2)		公共關係與校 友服務中心	(非畢業生免辦此項)			
國兩處	僑外陸 港澳生	非僑外陸港澳生免辦此項		體 育 室			
於上課第 18 週後離校，下列單位無須核章							
學務處 (住宿服務組)	住 宿	有無住宿均須核章					
於上課第 13 週(含)後離校，下列單位無須核章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助 貸	☐ 有 ☐ 無 有無助貸均須核章		總務處 (出納組)	繳清(退還)學雜費及學分費。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平安保 險	已繳 ☐ 已繳費 繳請見附註 6(退學者如需 保退費，請至出納組辦 費理)。		未繳	☐ 填寫放棄同意書：非本人辦理時，請通知申請人於 10 日內將 紙本或電子檔寄送本組存證，逾時視同棄權。(表格請至生輔組 學生團體保險網頁下載) ☐ 補繳保費：請見附註 6		
附 註	1. 上列各單位或承辦人如有需要學生補其他手續時，請直接向學生說明，待辦妥後再於本離校手續單上蓋章。 2. 化學系、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研究所、物理學系、光電科技研究所、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車輛科技研究所、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地理學系、美術學系、運動學系、運動健康研究所等系所研究生請洽環安中心辦理離校安衛環保管理確認手續。 3. 博、碩士畢業生請將論文摘要及全文 PDF 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將平裝紙本論文送圖書讀者服務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各 1 本。 4. 因退學或畢業離校者請將學生證送註冊組註銷，學生證遺失者，請先辦理補發學生證手續。 5. 辦妥離校手續後方發給學位證書或有關證件。 6. 學期中途休、退學或提前畢業之學生平安保險不退費，保險效力上學期至 1 月 31 日，下學期至 7 月 31 日終止。開學即辦理休學者(未註冊繳費)如不參加保險，請至生輔組填寫同意書，如 仍要參加保險者請先至出納組繳費(再憑收據至生輔組簽章) 。下學期繼續休學者，如未於註冊繳費期限內繳交保費，視同棄權，不予受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進出實驗場所研究人員離校安衛、環保管理確認單

姓 名		人員類別	☐ 在學研究生 ☐ 研究助理 ☐ 教師 ☐ 其他_____
系所單位		指導教授	(教師本人離職或退休該欄免填)
離校原因	☐ 畢業 ☐ 休學 ☐ 離職 ☐ 退休 ☐ 其他_____	研究實驗室名稱	
是否持有 或使用 毒化物	☐ 沒有持有或使用毒化物。 ☐ 有，毒化物清冊如附件一，共_____種		
毒化物 如何處置	☐ 沒有毒化物。 ☐ 留給原研究實驗室人員繼續使用，交接人_____ (簽名) ☐ 向本校環安中心提出校內移轉申請，已完成移轉程序 ☐ 向本校環安中心提出校外移轉申請，已完成移轉程序，全部帶離學校 (依彰化縣環保局與移出之所屬縣市環保單位規定辦理) ☐ 向本校環安中心提出廢棄申請，已完成廢棄程序		
化學廢液	☐ 沒有產出 ☐ 有產出，已標示清楚，且以轉交本校環安中心處理 ☐ 有產出，已標示清楚，目前放置於：_____		
離校後 聯絡電話	☐ 永久電話： ☐ 行動電話：		
檢附資料	☐ 持有毒化物清冊 ☐ 完成毒化物移轉申請程序之證明文件 ☐ 完成毒化物廢棄申請程序之證明文件		
填表人 簽名：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簽名：	(教師本人離職或退休該欄免填)

◎上述安衛、環保管理確認單上的資料 本人、交接人、指導教授 確認無誤。

附件一. 毒化物清冊

項目	毒化物名稱	核可編號	實際結餘量	儲放位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已與交接人交接毒化物運作紀錄表，共_____種。

☐ 已與交接人確認實際有運作到之毒化物已全數填寫於上表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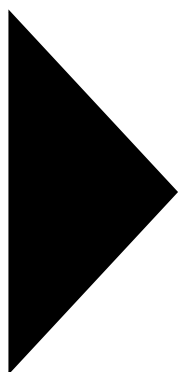
☐ 已與交接人確認毒化物實際結餘量正確無誤且與毒化物運作紀錄表紀錄相同。

☐ 已與交接人確認毒化物儲放位置無誤。

交接人 簽名		系所 單位		人員 類別	☐ 在學研究生 ☐ 研究助理 ☐ 教師 ☐ 其他_____
-----------	--	----------	--	----------	--

填表人 簽名：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簽名：	(教師本人離職或退休該欄免填)
------------	----------------------------	-------------	-----------------

◎上述交接資料 本人、交接人、指導教授 確認無誤。



附 錄

Master of Fine Arts,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NCUE

碩士班工作室管理辦法

105.04.27 系務會議訂定

107.09.26 系務會議討論

一前言：為維持美術學系良好的創作工作室品質，茲訂立以下使用規範與權利義務，盼使用者共用遵守之

二、使用規範與權利義務：

1. 本工作室提供碩一、碩二年級創作展演為主，碩三（含以上）同學如須使用工作室，須向系辦登記，並提出工作計畫備查，所有使用同學均須向系辦繳交押金，每位2000元，押金在畢業時退還，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訂之，若有空間不足情形，系辦公室保留重新分配之權利。
2. 個人物品及背包須注意安全，並請自行保管重要財物，使用工作室學生有義務擔任值日生工作，維護工作室內外整潔工作。
3. 不得將任何物品或工具隨地放置，保持走道暢通以免發生危險，如個人產生垃圾需自行處理，不得將個人機車或自行車置於工作室內，如未清理違反者扣抵押金，並取消使用工作室之權利。
4. 為使工作室空間合理使用，作品創作完畢請將個人作品及用具收回至個人工作區。
5. 教室使用完畢，請打掃復原以利其他年級使用。
6. 使用電器、繪畫媒材工具、燈光照明時，應注意安全與空氣流通。
7. 人員離開工作室時，記得鎖門並關閉電源、空調、排氣扇。
8. 工作時如有彩繪、釘作壁面、地板或改變現況者，工作完畢後須復原。
9. 畢業或永久離開工作室，須將個人作品與材料等自行移走，如有未移走者，由系辦全權處理，不得異議，並扣押金作為處理費用及暫時不能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待完成後，才可辦理離校及退還剩餘押金。
10. 如未遵守以上規則，造成自身或他人傷害，後果自負，並依學校相關規則處理。
11. 發生任何災害事故時，應立即向系辦公室（分機 2705）及本校緊急應變單位（分機 5881~4）通報，如係火災需同時撥警衛室（分機 5861~3）及 119 通報消防人員。

附則：

暑休期間工作室使用管理規則

1. 暑休期間美術學系各教室與工作室將進行關閉，若有使用需求者，請逕向系辦公室申請登記，經核備後方能使用。(各教室如下列：電腦教室、版畫教室、雕塑教室、陶藝教室、攝影教室、雷切教室、設計教室、水墨教室等；大一、二、三、四，美碩班工作室、藝碩班教室。)
2. 借用工作室期間，應遵守原工作室、教室的使用規則，使用完畢後，借用人須負責垃圾清理，請打掃復原，以維持教室整潔；人員離開工作室時，記得鎖門並關閉照明、電源、空調、排氣扇、水等。
3. 使用電器、冷氣空調、燈光照明時，請節約能源，並注意使用安全。
4. 借用教室期間應注意人員進出，不得借用給非本系人員，或作為非教學創作用途，並不得留置過夜。
5. 美術碩士班碩三、四同學如須繼續使用工作室，須向系辦登記，並提出空間使用位置，論文修習進度與創作進度，經系辦核備後使用。
6. 考量教室與設備安全維護，系辦公室保留場地設備借用之權利，若有違反規定者，取消借用權利。

借用人同意遵守以上規定，並簽署：

姓名	學號	電話
使用教室或工作室		日期

美碩班工作室填寫：(美碩班同學需填寫)

工作室空間位置			
論文修習進度		預定申請 口試時間	
暑期創作內容			

美術系財產借用原則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借用時間

器材借用時間為每學期正式上課日第一天始至每學期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當學期最後一天上課日的後兩週，以學校行事曆為主）止。

寒暑假期間為系上財產清點及器材維護期，除本系教師、系學會、畢業製作暨畢業展籌備委員會辦理或委託之計劃可提出特別申請外，不提供學生個人器材借用。

器材

器材以全套出借為標準，系辦不提供單一配件之借用，如腳架之雲台、攝影機/相機之記憶卡、電池、傳輸線…等。

借用規則

學生借用器材需填切結書並質押借用人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亦可），借用期限為兩週。（校內展覽，依展期為主。校外展覽借用器材，須經主任核准。）

預借

為俾利器材利用之公平與效率，系上財產接受預約借用。

學生若有借用器材之需要，得先至系辦櫃台填寫預借器材表，註明預借時間與器材型號，以利管理人員保留器材使用權利，待預約借用時間再行取用。

續借

以該器材未被其他同學預借為前提（如有學生預借，將無法再續借），欲續借之學生必須將借用器材攜至系辦櫃台，會同器材管理人員當面清點無誤後，並領取原切結書找原審核老師再次簽名核准，即完成手續可再續借一週。

續借以兩次為限。

鑰匙

借用規則

學生借用系上鑰匙需填鑰匙借用本，並質押借用人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亦可），鑰匙借用當日歸還，下午 5 點後之使用需求，請於系辦下班前完成借用手續，並於隔日中午前歸還。

版畫教室

版畫教室鑰匙借用需向版畫老師提出申請，依版畫教室規則辦理借用。

逾期

學生借用器材逾期歸還，將知會原審核老師該學生之逾期狀況。

器材與鑰匙逾期

學期逾期累計兩次，則當學期個人借用停權。

學年逾期次數累計三次，則當學期與下學期個人借用皆停權。

每學期將彙整逾期歸還名單，提供導師及主任於操性評分時之參考，亦同時轉知本系專兼任教師，做為日後簽准借用申請書時之考量。

賠償

借用器材或鑰匙歸還時，借用人應親自將借用器材或鑰匙攜至系辦櫃台，與承辦人員當面點收，確認所有配件齊備，無毀損缺漏，並操作正常，方完成歸還程序，若有器材元件遺失或損壞，將由借用人負賠償之責任。

鑰匙之賠償

教室鑰匙遺失，借用人將負責重新複製鑰匙之費用，若該空間之負責（任課）教師或系辦評估需更換全套門鎖方可確保空間安全性，則借用人需負責整套門鎖重新配置之費用，新配置之門鎖以與原門鎖同等級價格為原則。

器材之賠償

器材損毀，系辦將請廠商評估情況之嚴重性，借用人必須負擔修繕或換新之費用。

器材遺失（含配件），借用人必須負賠償新品之責。賠償之器材以同品牌型號為原則，若無法購得相符之器材，則經系辦同意後，以功能價位相當之器材代之。單一配件遺失則賠償該遺失配件。賠償人可自行購買或委請系辦採購。

賠償之器材以新品為原則，視實際狀況（原器材使用年份），由系辦評估同意後，可代以與原器材相當或較新年份，並狀況良好之二手器材。二手器材之訪價及採購，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請各年級班代確實執行碩士班創作教室之維護清潔工作，在學期結束前，使全班教室之轉換交接順利，無任何爭議之情事發生。

彰化師範大學美術系展場管理辦法

96年03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1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3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1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對象

1. 校內美術系全體師生。
2. 外系師生與團體。
3. 校外藝術愛好人士及團體。

二、申請辦法

1. 所有申請者(個人、團體)均應先提出申請資料，提交作品電子檔及相關資料備審。
2. 申請資料為：(1.)申請表 (2.)展覽企劃書 (3.)計畫展出作品清單。
3. 提交之電子檔或圖片，需註明作品名稱、創作日期、媒材、尺寸等資料，所有繳交資料概由「審查管理委員會」存檔，不另歸還。
4. 申請時間：上學期(8月-2月)展覽，於前一學期(3月-5月)提出申請。
下學期(1月-7月)展覽，於前一學期(10月-12月)提出申請。
5. 本系教師展覽申請，得免進行「審查管理委員會」審查。

三、展覽審查、管理

1. 美術學系設有「審查管理委員會」，內設審查委員五人，為任務編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四人由系務會議推選。
2. 「審查管理委員」負責審閱申請者資料，排定展覽檔期，並且管理展覽的例行事務。
3. 彩繪或釘補牆面，需先報備詳細說明，並於展後恢復原狀。
4. 展覽檔期結束後，作品不得置留於系館及公共空間，需將使用過的空間整理乾淨並復原，展覽完畢後，繳交展覽成果報告(電子檔)給系辦存查。

四、展覽檔期

1. 展覽期程(含佈撤展)以兩星期為原則，檔期排定後，展覽者應依循日期展出，若未能如期者，須即早(一個月前)通知「審查管理委員會」，否則不再另行安排檔期。
2. 檔期的排定以本系師生為優先，餘為校內師生，外校人士。

五、會場管理

1. 展出者應維護展覽場地之完整與清潔，如有不當之損壞，應負賠償的責任，展覽完畢後須立即回復原狀。
2. 若有特殊的佈置方式，應先與審查管理委員會協調進行。
3. 展覽期間，如未獲允許，不得有任何標價、或公開銷售之行為。
4. 展出者應自行負責作品展覽的看管、宣傳、佈置、運送、保險等事宜。

六、展覽費用

1. 校內展出之學生、團體需繳交展覽保證金一千元，校外人士為一萬元，於展覽結束後，查無損壞情況後方予歸還。本系例行展覽不必支附保證金。
2. 校外展出之人士須繳交水電費，每日以一千元計算。
3. 如遇其他特殊展覽型態，收費標準由「審查管理委員會」決議訂定。

七、申請資料請向美術學系辦公室索取。如有未盡事宜，概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藝薈館 ☐厚花園
☐碩士班工作室 ☐其它_____

展覽申請表

註：展出者若為個人，需填交以下表格，若為群展則由團體代表人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中文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英文	班級／ 所屬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Line ID			
本人(團體)同意遵循展覽之各項規定 申請人：_____					

展覽企劃書

展覽名稱					
策展人		聯絡電話：			
策展團隊	佈／策展負責人：		聯絡電話：		
	作品收件負責人：		聯絡電話：		
	展場管理負責人：		聯絡電話：		
	其他：		聯絡電話：		
聯展 參與人員					
預計檔期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佈展時間	月	日 (星期)	時	分	至 月 日 (星期)
卸展時間	月	日 (星期)	時	分	至 月 日 (星期)
實際展覽時間	月	日 (星期)	至	月	日 (星期)
開幕式時間	月	日 (星期)	時	分	(註：固定於週三，如未在週三，請告知原因)
評審／座談時間	月	日 (星期)	時	分	(註：如無舉行，不必填寫)
每日開放時間	每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展覽理念簡述(至少兩百字)

展覽空間佈置方式(必填) 需否繪製牆面，請詳述佈置狀況

展覽作品類型：☐平面繪圖、☐彫塑、☐陶藝、☐數位多媒體、☐設計、☐裝置
☐其它_____。

*展覽完畢後，務必繳交展覽 DM、過程圖片（電子檔）給系辦存查。

展覽佈置需求：(若欲彩繪或釘補牆面，需先報備詳細說明，並於展後恢復原狀)

審查意見(評審人填寫)：

簽名

主任核示

計畫展出作品清單

項目	作品(附圖)	名稱	媒材	尺寸	年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師資培育生暨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

96.12.19 系務會議通過

97.05.07 系務會議通過

98.09.22 系務會議通過

98.12.23 系務會議通過

100.08.31 系務會議通過

101.03.21 系務會議通過

104.09.23 系務會議通過

108.06.11 系務會議通過

109.09.16 系務會議通過

110.01.06 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及「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訂定。

二、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核定名額為準，教育學程生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分配名額為準，依本要點進行甄選作業，以確保本系師資培育之品質。

三、甄選資格：

(一)師資培育生：本系大一學生、藝術教育碩士班一年級學生與美術系碩士班一年級學生，第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操行成績85分以上、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具備擔任教職時應有之基本態度或潛質，例如：專業技能與知識、積極的工作態度、強烈學習意願，表達與溝通能力、發掘及解決問題能力、挫折復原力與情緒管理能力等表現。

(二)教育學程生：本校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士班在校生，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及當學年度將畢業之學生(碩四、在職專班碩六)無甄選資格。其經甄選錄取後，如未能於次學期具備本校在校生身分，應取消其錄取資格，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大學部應達75分以上；研究生應達80分以上，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85分以上、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惟就學期間曾遭小過以上懲處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銷過後仍不得參加甄選。

四、甄選時間：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每學年下學期3月起進行甄選作業。

五、師資培育生甄選方式：

(一) 大學部：

- 1.第一階段：由導師協助進行全班同學性向調查與輔導，調查有意願修習師資培育學程的人數，若有意願者超過15名，則所有意參與甄選的同學進入下階段甄選。
- 2.第二階段：以上學期修業總平均成績佔50%。
- 3.第三階段：於3月初公告資料審查與口試日期，資料審查佔25%、口試佔25%，由主任邀請老師進行評分。依總分高低決定甄選結果，並取候補若干名。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前為止。

(二) 碩士班：

1. 上學期修業總平均成績佔30%，資料審查：30%，口試成績佔40%。
2. 面試：於3月初公告資料審查與口試日期，由主任邀請老師擔任本系師資

生甄選委員會委員進行評分。依總分高低決定甄選結果，得取候補若干名。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前為止。

六、教育學程生甄選方式：

(一) 大學部：以上學期修業總平均成績佔 50%，資料審查佔 25%、口試佔 25%，由主任邀請老師進行評分。依總分高低決定甄選結果，並取候補若干名。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前為止。

(二) 碩士班：上學期修業總平均成績佔 30%，資料審查：30%，口試成績佔 40%。

七、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甄選結果於 4 月底前公布，未錄取的學生得另行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的教育學程生甄試。錄取生得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學分表之規定，修習教育專業科目。

八、本系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得放棄修習資格，所餘缺額不得辦理缺額遞補。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如經取消資格，其名額不再辦理遞補：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含休學後之次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5 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九、師資培育生因退學、轉學或轉系自動取消修習資格之缺額，其遞補方式另行公告之。

十、有關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獎助學金

Master of Fine Arts,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NCU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96.12.19 系務會議通過
100.3.23 系務會議通過
107.3.7 系務會議通過
107.6.13 系務會議通過
110.05.11 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獎學金係鼓勵性質，發予專業表現優異者。助學金係輔助性質，申領者須協助系所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 三、研究生獎學金之審核由「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稱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委員會由系主任及碩士班各班導師組成，獎助人數及獎助金額得依學校年度分配總額調整。助學金由系辦公室負責審查申請及分配事宜。
- 四、獎助學金申請對象與方式：
 - （一）獎學金：
 - （1）師長推薦：由師長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並準備相關資料，由系辦公室彙整後交由委員會審查。
 - （2）學生申請：由學生自行檢附相關資料，交由審核委員會審查。
 - （二）助學金：

以碩士班在學學生為對象，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 （2）留職留薪之在職生。
 - （3）兼職月薪超過基本工資者。
- 五、獎助學金補助原則
 - （一）獎學金申請條件：

研究生具備以下任一條件者，皆可提出申請：

 - （1）在學期間曾於相關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 （2）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3）參與國內外專業領域競賽活動，獲得獎項。
 - （4）舉辦校外個展（不含學位個展）。
 - （5）家境清寒且學習成績優異。
 - （二）助學金申請條件：申請者有意願協助本所之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 六、獎學金每學年以核發一次為原則；助學金按實際從事協助教學、研究或相關之工作月份從實核發，新生自九月起，舊生自八月起，均核發至翌年七月底止，畢業生核發至畢業離校之月份。
- 七、獎學金實際核定金額由審核委員會決定，金額上限以不違背學校母法為原則。助學金依勞動基準法每小時基本工資發放。
- 八、研究生助學金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填寫申請表，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獎學金於第二學期開學後四週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審核委員會提出申請。
- 九、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學、退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審核委員會應限制其申請或停撥該生獎助學金。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學年度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方式	☐ 師長推薦 ☐ 學生申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推薦對象)		推薦人	
學號		級別	_____碩士班_____年級
身分證字號		郵局戶名	
郵局局號	-	郵局帳號	-
聯絡電話	手機: _____ Work: _____ Home: _____	常用 Email	
戶籍地址			
附繳證件(除第一、二項必繳外，自行勾選附繳之文件) ☐ 1.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2. 成績單影印本。 ☐ 3. 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函、發表證明或刊物目錄影印本。 ☐ 4. 論文全文影印本或抽印本。 ☐ 5. 獲獎證明。 ☐ 6. 清寒證明 ☐ 7. 其他: _____。			
申請(推薦)理由			
審查意見	☐ 通過：頒發獎學金_____元 ☐ 未通過 系主任簽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_____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級別	_____碩士班_____年級
身分證字號		郵局戶名	
郵局局號	-	郵局帳號	-
聯絡電話	手機: _____ Work: _____ Home: _____	常用 Email	
戶籍地址			
附繳證件(除第一項必繳外，自行勾選附繳之文件) ☐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其他 (留職停薪證明、兼職報告書或其他佐證資料等)			
切結書 本人已詳閱本校研究生助學金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茲切結絕無「留職留薪」或「兼職月薪超過基本工資」違反請領規定之情事，並願意接受系所安排之工作且善盡職責，否則願接受處分並自願繳回所領之獎（助）學金，絕無異議。 切結人：_____ (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 通過；同意核發助學金，每月_____元 ☐ 未通過 系主任簽章：_____ 年 月 日		

教室代碼對照表

教室代碼	10***	11***	12***	13***	14***	15***	16***
樓館	白沙大樓	明德館	至善館	擷英館	弘道館	藝蒼館	聲洋館
教室代碼	21***	22***	23***	24***	SE***	31***	32***
樓館	巧思館	格致館	格致館	格致館	格致館	力行館	經世館
教室代碼	33***	34***	88***	55***	T***	202	205
樓館	教學一館	教學二館	體育館	圖書館	教學大樓	學生活動中心二F	學生活動中心二F
教室代碼	307	412					
樓館	學生活動中心三F	學生活動中心四F					

備註：

1. 教室代碼前二碼為系館大樓，第三碼為樓層，後二碼為教室序號。例:10312 即白沙大樓三樓第12號教室。
2. 教學一館；力行館及經世館位於寶山校區。
3. 政研A教室位於白沙大樓東側三樓；臺文B教室位於白沙大樓東側地下一樓；藝研一教室位於白沙大樓東側四樓；
第五會議室位於至善館一樓。
4. 4樓GIS研究室、3樓多媒體教室位於進德校區聲洋館。

進德校區平面圖



進德校區交通指南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台中客運」102 路線，「台汽客運」往台中，大甲或是埔里方向的班車，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1. 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經大肚橋，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2. 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華路、孔門路、中山路、右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 74 線)，至中彰終點右轉彰南路(台 14 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臺灣高鐵台中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2(白)路線、101 路線，
「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台中-西螺路線，
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